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财农〔2016〕133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筹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反映。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



湛江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行动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市各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贫开发资金：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对口帮扶市（含县、市、区，下同）安排拨付给对口帮扶地区的贫困人口属地市的扶贫开发资金；三是湛江市市级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如无指定用途的社会捐赠资金等。其中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行业内筹集或者社会捐赠的用于贫困村改善村居环境、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下原则加强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是多方筹资，限期到位。除省和对口帮扶市安排的补助资金外、湛江市市本级财政和县（市、区）财政按规定应承担的扶贫开发资金要列入同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在各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对口工作队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更好地完成扶贫脱贫任务。

二是压实责任，县级统筹。县（市、区）政府是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省、市（含对口帮扶市）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下达，由贫困人口所在县（市、区）按经批准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并保证使用绩效。

三是精准使用，严格监管。除教育和医疗保障外，扶贫开发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相关项目，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各县（市、区）应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扶贫开发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是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省、市对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扶贫开发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借用或改变用途（项目）使用。各县（市、区）要建立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市、县（市、区）负总责，镇村具体执行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负责制定全市总体方案、工作目标、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其中，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扶贫开发资金的预算管理和协调工作，牵头制定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委农办（扶贫办）负责市级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工作，配合制定和落实市级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市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监督、审计等。

第六条 市、县（市、区）政府对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其中：

市级政府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所属农办（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汇编并指导实施本市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制定实施本市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分解落实本地区资金筹集任务并及时拨付。负责本市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及相关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县（市、区）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所属农办（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统筹落实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贫困人口所在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省、市驻县（市、区）、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三章 资金筹集使用

第九条 资金筹集。各级扶贫开发资金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行动方案》的规定筹集。对财政扶贫投入，由省、佛山市、我市按 6: 3: 1 的比例共同分担。我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级与各县（市、区）按 5: 5 比例分担。鉴于雷州市、徐闻县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重，财政相对困难，决定采取以奖代补办法，由市财政给予奖补。即经考核完成年度任务，雷州由市级财政负责 80%，徐闻县由市级财政负责 60%。

（一）省财政按政策要求将应承担的扶贫开发资金列入预算，并按现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规定，及时下达到贫困人口所在地级

市和财政省直管县。

(二) 对口帮扶市应将按规定承担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任务,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并在每年度 3 月底前统一拨付到湛江市财政局,市级财政在收到对口帮扶市的扶贫开发资金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拨付到各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

(三) 市级财政按规定落实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任务,相应列入年度预算。市级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要及时拨付到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

(四) 县(市、区)财政按规定落实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任务,相应列入年度预算,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以及省、市补助资金、对口帮扶资金要及时拨付到镇财政所。

(五) 贫困人口所在县(市、区)按现行规定,以扶贫开发规划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其他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扶贫开发。

第十条 资金分配。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其中,分配给散居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拨付到村。

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

(一) 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

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二）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包括市一级和扶贫市扶贫定点单位、驻村工作队员在基层开展扶贫期间发生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扶贫单位驻村工作队员、县（市、区）、乡镇、村干部规定的合法合规工资薪酬，以及其他一切以人员为对象的现金和实物福利发放行为。

3. 弥补企业亏损。指弥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济实体组织以前年度企业亏损。

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指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有较高级装饰的干部宿舍和干部病房以及各种中心为名的此类项目。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指平衡县（市、区）、乡镇财政预算收支缺口及债务偿还。

6. 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指财政、国有企业或集体投入相关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的辅助资金。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按发改委有关大中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的标准划分。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指各类单位、各类组织及个人的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指县（市、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支出，防止通过扶贫开发资金再分配的形式变相更变扶贫开发资金用途。

9. 企业担保金。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济实体组织的履约保证金、风险担保金以及抵押、质押、担保等行为。

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指组织或个人以扶贫开发资金进行投资（入股），通过发放股份分红侵吞扶贫开发资金投资的行为，以及扶贫开发资金发放借款、平衡预算。

11. 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和拨付。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审核批准贫困人口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组织镇村分年度实施。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地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

（一）资金使用拨付程序：

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级次逐级下拨，市财政收到省财政及帮扶市的扶贫开发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区）级财政，再由县（市、区）分解拨付到各镇财政所。

（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各镇村按照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扶贫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申报使用补助资金。

驻村扶贫工作组会同镇村根据经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填写

《_____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向镇财政所申请拨付。《审批表》由贫困村村委、散居贫困人口村由镇和驻村工作组按规定填写，镇（乡、街道）加具意见、相关责任人签字并盖章，镇财政所根据《审批表》、帮扶脱贫规划方案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等资料，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镇财政所要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资金拨付使用后，由财政所按月向县（市、区）财政局汇总报账。

资金使用的具体审批权限和资金拨付程序、操作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扶贫开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由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各贫困村、散居贫困人口所在镇，按照脱贫目标制定扶贫规划，提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各村扶贫规划报镇政府审核汇总，报县（市、区）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审批后实施。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规划编制与审批。

1. 编制规划。驻村帮扶工作队会同镇村委，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编制镇村精准扶贫规划，实施一镇一业工程、一村一品、一户一

法、一户一项目（允许贫困户以户为单位提出项目计划），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开发。规划应按三年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2. 选取项目。驻村帮扶工作队会同镇村委，根据编制的精准扶贫规划，选取可行性项目，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项目确定后，在镇村委村务公开栏中公示 7 天。

3. 申报审批。各镇村精准扶贫规划及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汇总后报县（市、区）扶贫办、财政部门审核。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在收到镇村报送的规划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汇总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建立项目库。由市扶贫办统一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并由县（市、区）扶贫办将经批准的扶贫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组织镇村分年度实施。不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批准实施。

（三）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经批准的项目由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委和驻村帮扶工作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属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贫困村自建自营。在镇政府和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及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监督管理下，可由镇村委会组织村民按计划自主实施，也可以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单位施工建设。

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评估等办法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各镇财政所要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并按村（居）委会、扶持项目分别设置二、三级明细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县、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贫困人口所在县（市、区）、镇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各县（市、区）及各镇政府，应分别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在乡镇公告栏及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市、县、镇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汇总后报省扶贫办

和省财政厅，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 2 月底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和报告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审核汇总报省。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由市、县（市、区）扶贫办和财政局分别组建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附件表格发至各镇村。

（二）绩效自评。各驻村工作组会同各镇村委组织对本镇村的精准扶贫开发项目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基础信息表》，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属县（市、区）扶贫办和财政部门。

（三）书面评审。县（市、区）评价小组对各镇村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资金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评价提供参考。

（四）现场评价。评价小组根据各镇村的自评情况，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采取现场座谈会、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方式，了解资金使用的效果，并重点核查资金到位情况、支出合规性、带动效益等内容。

（五）综合评价。评价小组综合书面评审结果、现场评价结论及镇村提供的自评材料，组织专家对精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六）撰写报告及征询修改。评价小组方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评价初稿征询各镇村意见，评价小组根据征询意见，依据事实及合理性修改、完善后定稿。

（七）汇总上报。市财政、市扶贫办将根据各县（市、区）的评价情况，组织重点评价。并汇总各县（市、区）的评价情况、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省对各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考核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

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六）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七）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_____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2. 《_____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盖章)				责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纳入管理扶持额		申请拨款额		第几次 拨款	
累计 已拨款			收款单位 名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账号			
项目概况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派驻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街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驻村工作组会同村委会填报并盖章报送，逐级审批。 2、审批表必须附经县区政府批准的规划方案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 3、当项目超出规定资金额度需实施招标采购时，还须附上当地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4、镇财政所必须依据此审批表及相关管理规定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中进行额度拨款。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类型		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年 月 实际： 年 月	完成时间				
	贫困村贫困对象人数								
	原贫困村贫困户人均年收入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间与相关文件								
	评价指标选用								
	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性								
	评价方法选用								
	材料报送质量								
	以前年度已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								
	本年度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万元）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情况			
		投入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下达文号及时间	到位金额（万元）	到位率（%）	市财政资金投入乘数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实现率（%）	
		项目申报资金							
	合计								
	省财政资金								
	帮扶市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市、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社会捐款资金					
	②单位自筹					
	③其他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此合计栏应与上述“本年度实际支出合计”相符）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对应会计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1.									
2.									
3.									
4.									
...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有(打“√”)	无(打“√”)	
	立项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批准机关文件			
	实施情况	项目采用何种形式组织实施:			
		政府采购 国库集中支付 其他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报批手续	
	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具体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具体支出内容		完工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1.					
2.					
3.					
4.					
...					
项目绩效 目标及完 成情况	申报目标		完成情况	支出效果率	未完成目标原因
	经济效益 (经济性)				
	效率性				
	政治效 益或社 会效益 (有效 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贫困村贫困户人均年收入:					

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校对：冯宏安